



## 与雇主合作的预期情况



加利福尼亚州家庭法典第5230节规定，所有儿童赡养令均须包括一份工资让与颁令。工资让与颁令要求雇主从您的工资中扣除您尚欠的儿童赡养费，并将扣款转呈至州款项拨付科(SDU)。

### ■ 如何通知雇主

可由法庭或者儿童赡养服务部(DCSS)下达一项工资让与颁令。在确定儿童赡养费金额之后，将把工资让与证书寄送给您的雇主，并随附说明，告知目前应付赡养费扣除金额是多少，以及应将赡养费付款寄送至何处。雇主必须从您的薪金或工资中直接扣除儿童赡养费付款。

若您是自雇业者，您仍有责任按照工资让与证书中的指示从您的工资中扣除儿童赡养费付款金额。

### ■ 赡养令之实施

一般而言，雇主在扣除您的工资时，扣除额**不可**超过您的扣税后净收入额之50%。如果由于您的收入额过低而无法进行工资抵扣，则将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扣除：

1. 当月尚欠的儿童、家庭和（或）配偶赡养费
2. 健康保险费和（或）当月尚欠的其他医疗费用支付义务付款
3. 儿童赡养费逾期欠款
4. 任何剩余的尚欠赡养令规定付款金额

### ■ 如何修改工资让与证书

如果您不同意或者希望更改工资抵扣金额，请与当地的儿童赡养服务机构联系。

电话联系：1(866) 901-3212/TTY专线：1(866) 399-4096；或者**浏览网站**：<http://www.childsup-connect.ca.gov>。

### ■ 终止/暂停工资让与

雇主收到您的工资让与证书之后，将持续抵扣您的工资，直至您不再受雇用或者直至DCSS通知您的雇主终止或暂停工资抵扣为止。